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相關資料 (第一冊)

檢附資料：

- 附件一、重劃計畫書草案（第一冊）
- 附件二、重劃區土地清冊（第二冊）
- 附件三、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第二冊）
- 附件四、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第二冊）
- 附件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第三冊）
- 附件六、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第四冊）



112 年 11 月

附件一 重劃計畫書草案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一、重劃地區及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於臺南市永康區，係屬「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全區皆為烏竹段土地，範圍四至說明如下：

東：主 14 號 12M 計畫道路（龍橋街）西側邊界線

西：次 1-6 號 12M 計畫道路（龍中街）東側邊界線

南：次 1-4 號 12M 計畫道路（竹南街）北側邊界線

北：公(兒)1-2 用地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分界線



二、法令依據

(一)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本重劃區係屬「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七案，依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937 次與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965 次會議決議，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三年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定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轉由內政部核定。故本案有關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與文號，待前述程序完成後再行填入本重劃計畫書內。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 都市計畫沿革：

本重劃區內原計畫文小 1、機 1、公(兒)1-2、公(兒)1-3 等公共設施用地，於民國 67 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時劃設，迄今尚未開闢，且周邊已有永康國小及龍潭國小可供學童就學，機關用地亦無相關單位提出用地需求，故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為住宅區、停車場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等用地，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 重劃區辦理原因及特殊情形：

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發起自辦市地重劃，其公共設施用地藉由重劃方式取得及興建。

(三) 公共設施取得與闢建數量：

本重劃區開發後政府可無償取得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780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約 4,733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5,800 平方公尺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11,313 平方公尺；以 112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預計可節省政府土地徵收費用約 32,827 萬元，以及工程建設經費約 10,586 萬元。



(四) 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1、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除公設用地以外，住宅區面積約計 17,800 平方公尺，占總計畫面積 61.14%。

2、容納人數：

本重劃區之住宅區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計算，推估可容納約 712 人。

3、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依重劃區內土地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評估本重劃區範圍土地於重劃合理地價約在 28,600~32,400 元/平方公尺，重劃前平均地價約 29,017 元/平方公尺；而未來經市地重劃地籍重新整理、公共設施興建後，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約 42,900 元平方公尺，預估土地增值幅度約 1.5 倍。(重劃後地價參考本重劃區最近三年鄰近地區土地交易實例，如附件一)

(五) 重劃後環境改善情形及縮短地區發展年期：

重劃區內土地目前多為農田及空地使用，土地屬低度利用。未來藉由重劃開發後，讓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可建築用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入更多居住空間，形塑優良的居住環境。

(六) 檢附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1 份 (如附件二)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如下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m ²)	備註
公有土地	2	1,972.16	
私有土地	121	29,409.01	
合計	123	31,381.17	

註：上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及部分圖面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50%，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後列入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總 人 數	申請(同意) 人數		未申請(同意) 人數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未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121	74	61.16	47	38.84	2,9409.01	25,578.14	86.97	3,830.87	13.03	
公有土地面積：1,972.16 m ²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216.92 m ²					

註：上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及部分圖面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共計 216.92 平方公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抵充，檢附公有土地抵充清冊及公有土地抵充公文如附件四。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

(一)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面積計有：停車場用地，面積 780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 4,733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5,800 平方公尺，合計 11,313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三)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 \frac{11,313(\text{m}^2) - 216.92(\text{m}^2)}{29,113(\text{m}^2) - 216.92(\text{m}^2)} \times 100\% = 38.40\% \end{aligned}$$



八、預估費用負擔

(一)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 (萬元)	說明	備註
工程費用	一、直接工作費			
	整地工程	189.23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詳附件五 重劃區工程費用估算表	
	填土工程	1,575.00		
	雨水及汙水下水道工程	1,327.20		
	道路工程	1,893.20		
	路燈開關工程	150.00		
	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200.00		
	電力管線工程	1,310.09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自來水管線工程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關工程	1,740.00		
	停車場用地開關工程	156.00		
	二、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作業費	256.22	依直接工作費 3%計價。	
	三、廠商利潤管理及保險費	512.44	依直接工作費 6%計價。	
	四、工程設計監造費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649.09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5000萬~1億)計算，規劃設計費計 4.3%，監造費 3.3%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畫及審查費	120.00		
	都市設計審議費	80.00		
	五、營業稅	427.04	依直接工作費 5%計價。	
	小計	10,585.51		
重劃費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108.27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估算。本項費用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之金額為準。 詳附件六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重劃作業費	1,287.06	詳附件七 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小計	2,395.33		
貸款利息		1,395.00	依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039%計算，詳附件十及現金流量表。	
合計		14,375.84		



(二)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times 100\% \\ &= \frac{10,586 \text{ 萬元} + 2,395 \text{ 萬元} + 1,395 \text{ 萬元}}{42,900 \text{ 元/m}^2 \times (29,113 \text{ m}^2 - 216.92 \text{ m}^2)} \times 100\% = 11.60\% \end{aligned}$$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38.40\% + 11.60\% = 50\% \end{aligned}$$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無存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故本區無需訂定重劃負擔減輕原則內容。

十一、財務計畫

(一)重劃負擔總費用：約 14,376 萬元

(二)財源籌措方式：前項費用由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資支應。

(三)資金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四)現金流量分析：

依據本重劃區作業辦理預定進度、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各項收入，預估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詳如下表。

項目		合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重劃負擔總費用	工程費	10,586	0	5,200	3,880	1,506	0
	重劃費用	2,395	210	1,444	496	165	80
	小計	12,981	210	6,644	4,376	1,671	80
	貸款利息	1,395	6	208	348	409	424
	小計	14,376	216	6,852	4,724	2,080	504
收入	收取差額地價或 出售抵費地價款	14,376	0	0	0	0	14,376
	小計	14,376	0	0	0	0	14,376
當期淨值		0	(216)	(6,852)	(4,724)	(2,080)	13,872

註：1.淨值已當年度總收入減去總支出，負值以括號表示。

2.每年貸款金額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總貸款金額為每年累進金額。

3.上表單位為萬元。

(五)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約 3,351.05 平方公尺，重劃後預估地價為 42,900 元/m²，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為 14,376 萬元，扣除重劃負擔總費用 14,376 萬元，財務尚屬可行。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 111 年 05 月起至民國 116 年 06 月止，詳如下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1	核定成立籌備會	111 年 05 月 16 日
2	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111 年 07 月 02 日
3	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111 年 09 月 03 日
4	核定成立重劃會	111 年 11 月 11 日
5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範圍	112 年 01 月 08 日
6	核定重劃範圍	112 年 08 月 14 日
7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112 年 10 月 14 日
8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聽證會、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自 112 年 11 月 至 113 年 06 月
9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13 年 07 月 至 113 年 09 月
10	籌編經費等事項	自 110 年 10 月 至 116 年 06 月
11	現況調查、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自 113 年 09 月 至 113 年 11 月
12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自 113 年 09 月 至 113 年 12 月
13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13 年 09 月 至 114 年 12 月
14	工程施工	自 114 年 12 月 至 115 年 10 月
15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13 年 11 月 至 114 年 06 月
16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14 年 12 月 至 115 年 06 月
17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15 年 07 月 至 115 年 08 月
18	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自 115 年 09 月 至 115 年 10 月
19	土地交接及清償	自 115 年 11 月 至 115 年 12 月
20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16 年 01 月 至 116 年 02 月
21	財務結算	自 116 年 03 月 至 116 年 04 月
22	重劃會解散	自 116 年 05 月 至 116 年 06 月

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詳附件八。

十四、附件

- 附件一 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 附件二 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 附件三 重劃區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 附件四 公有抵充地清冊及公文
- 附件五 工程費用編列表
- 附件六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 附件七 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 附件八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附件九 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 附件十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109年8月至112年8月間鄰近本區土地成交價格（扣除特殊交易案例）交易單價介於 39,000元/m² 至 83,000元/m² 區間，平均約為 61,500元/m²。

該交易價格為重劃範圍周邊已發展地區可建築用地之成交價格，而本案範圍內土地未來完成重劃後尚需一定時間發展方可達到與已發展地區相同條件，因此價格需經成熟度修正始能反應其重劃後地價。成熟度修正乃考量土地在開發完成後，宅地化之程度尚未達到與鄰近熟地同等承受度，故地價必須進行修正方可符合實際。因此，本案經計算後所得之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為 42,900元/m²。

編號	地段位置或門牌	交易日期	使用分區	總價 (萬元)	單價 (萬元/m ²)	總面積 (m ²)
1	烏竹段1118-2地號	110/08/13	住宅區	200.00	6.2	32.48
2	烏竹段158地號	112/05/23	住宅區	430.00	6	71.35
3	烏竹段1796-1地號	110/09/16	住宅區	1,680.00	6	278.00
4	烏竹段1796地號	110/09/16	住宅區	840.00	6	139.00
5	烏竹段1796地號	111/04/15	住宅區	242.52	5.4	44.54
6	蜈蚣潭段1988-6地號	110/07/31	住宅區	355.00	8.3	43.00
7	蜈蚣潭段1988-8地號	110/07/31	住宅區	865.00	8.3	104.00
8	蜈蚣潭段1993-20地號	109/08/11	住宅區	1,050.00	7.2	146.00
9	龍王段2014地號	110/02/17	住宅區	219.87	3.9	55.80
10	龍潭段87地號	112/05/03	住宅區	495.00	5.1	96.39
11	龍潭段88地號	112/05/03	住宅區	500.00	5.1	97.30
12	龍潭段90地號	111/06/07	住宅區	1,150.00	5.8	197.34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抵充清冊

附件四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面積(m ²)	範圍內 面積(m ²)	持分	範圍內 持分面積(m ²)	登記 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 發生日期	範圍內抵充 面積(m ²)	備註
烏竹	1314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7.32	7.32	1/1	7.32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358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32.11	132.11	1/1	132.11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474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433.68	433.68	1/1	433.68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484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533.79	533.79	1/1	533.79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492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361.29	30.69	1/1	30.69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部分)
烏竹	1494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17.26	42.60	1/1	42.60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部分)
烏竹	1495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4.49	28.98	1/1	28.98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部分)
烏竹	1716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77.13	77.13	1/1	77.13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726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49.35	49.35	1/1	49.35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767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93.56	193.56	1/1	193.56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769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20.93	120.93	1/1	120.93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合計				1,650.14					-	
烏竹	1134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23	21.23	1/1	21.23	1	1031101	第一次登記	1031101	-	
烏竹	1485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4	3.24	1/1	3.24	1	581018	土地重劃		-	
烏竹	1719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8	7.80	1/1	7.80	1	1031101	第一次登記	1031101	-	
烏竹	1723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2.83	72.83	1/1	72.83	1	1020606	第一次登記	1020517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合計				105.10					-	
烏竹	14930000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689.81	58.39	1/1	58.39	2	1000131	接管	991225	58.39	(部分)
烏竹	16700003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9.88	9.88	1/1	9.88	2	1000130	接管	991225	9.88	
烏竹	17680000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48.65	148.65	1/1	148.65	2	1000131	接管	991225	148.65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合計				216.92					216.92	

總計

216.92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2 樓
聯 絡 人：沈三齊
聯絡電話：(06)289-7023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永康烏竹自劃字第 112050301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可抵充公有土地會勘紀錄 1 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永康烏竹自劃字第 112042401 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 二、貴單位如對會勘紀錄內容有疑義，請於文到後 10 日內函文提供意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陳玉賢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可抵充公有土地會勘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地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決議：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以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及河川用地辦理抵充，而抵充之土地範圍及筆數，以現場勘查之實際使用情形予以認定。

(二)本重劃區辦理公有土地抵充會勘情形如下：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實地勘查結果，其管理之烏竹段 1134、1485、1719 及 1723 地號等四筆土地皆不符合抵充規定，故不予辦理抵充。

2.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 烏竹段 1493 地號總面積為 689.81 平方公尺，位於重劃區範圍內面積約為 58.39 平方公尺，現況使用為道路，依規定予以抵充。

(2) 烏竹段 1670-3 地號總面積為 9.88 平方公尺，現況使用為道路，依規定予以抵充。

(3) 烏竹段 1768 地號總面積為 148.65 平方公尺，現況使用為道路，依規定予以抵充。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抵充地會勘簽到簿

時間：民國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單位	簽名處	備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黃政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吳建忠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楊佳儒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玉賢 張志強	
其他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備註
整地工程	公頃	2.9113	65.00	189.23	該單價已含地上物處理、 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 部工程費用。
填土工程	公頃	5.25	300.00	1,575.00	
道路工程	公頃	0.4733	4,000.00	1,893.20	該單價已含側溝、整地、 人行道、分隔道及其他附 屬設備等所需之全部工程 費。
路燈開關工程	座	30	5.00	150.00	每 30 公尺設置一座路燈 概算。
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式	1	200.00	200.00	
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 程	公尺	474	2.80	1,327.20	包含重劃區內雨水及污水 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 用。
電力管線工程	公頃	2.9113	450.00	1,310.09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 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自來水管線工程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 關工程	公頃	0.58	3,000.00	1,740.00	
停車場用地開關工程	公頃	0.078	2,000.00	156.00	
合計				8,540.72	



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一、人事費				
(一)技術員(1 人)	月	50,000	1,950,000	1 人*13 個月*3 年
(二)助理(2 人)	月	70,000	2,730,000	2 人*13 個月*3 年
二、雜支				
(一)郵電費	月	6,000	216,000	55,000*12 個月*3 年
(二)文具、紙張、印刷	月	13,000	468,000	
(三)加班、誤餐費	月	15,000	540,000	
(四)房租費用	月	15,000	540,000	
(五)水電費	月	6,500	234,000	
三、設備及會議經費	式	300,000	300,000	電腦、辦公桌椅、會議桌、影印傳真機、冷氣等設備 召開理事會、會員大會相關費用(場地、郵資等)
四、測量定樁費用				
(一)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				
1. 邊界分割	筆	400	3,600	土地分割規費每筆 800 元，減半收取，約 9 筆
2. 範圍鑑界	筆	2,000	64,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約 32 筆
3.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控制點及放樣	式	500,000	500,000	
4. 各宗地地界樁埋設及檢測	筆	500	25,000	每筆界樁材料、測量、埋設及成果製作費計 500 元，約 50 筆。
(二)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埋設	筆	5,000	300,000	每公頃以 20 支計算，約 60 支。
五、地上物查估作業費	式	800,000	800,000	
六、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費	式	1,200,000	1,200,000	
七、文化資產調查費	式	3,000,000	3,000,000	含考古遺址試掘、施工及監看。
合計			12,87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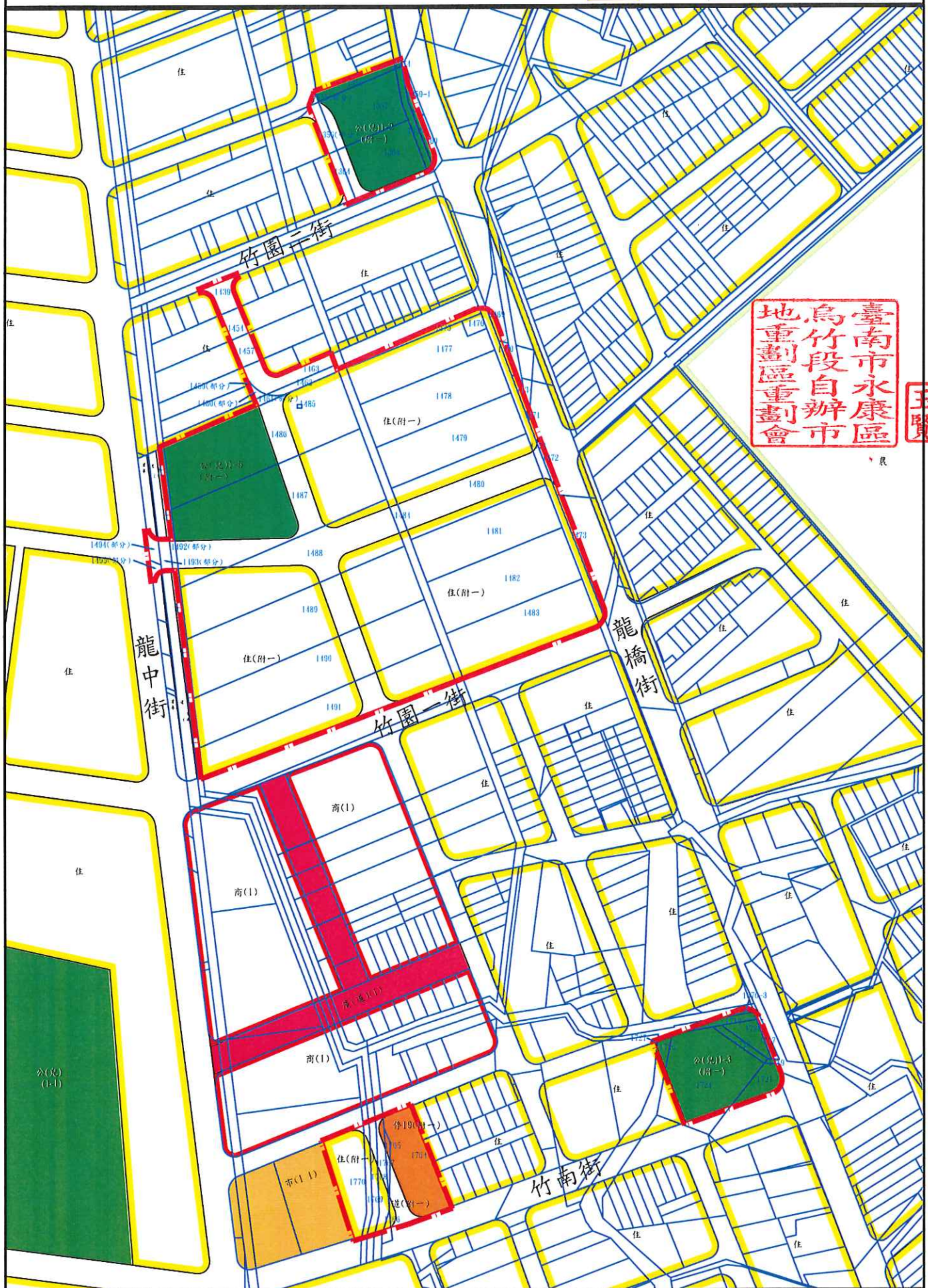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農作 改良物	芒果	公頃	2.28	3,630,000	8,276,400	
建築 改良物	鐵皮(1層)	平方公尺	122.79	11,380	1,397,350	
	鐵皮(4層)	平方公尺	41.07	12,740	523,232	
	磚造(1層)	平方公尺	42.95	12,590	540,678	
	金爐	座	1	345,000	345,000	
合計					11,082,660	



圖例

	重劃範圍線		停車場用地	 S=1/2200
	地籍線		市場用地	
	範圍內地號		廣(道)用地	
	住宅區		公(兒)用地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九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黃政凱

電話：(06)2991111#8462

電子信箱：kai1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9786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烏竹段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烏竹段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臺南市112年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主旨：有關「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一案，本府予以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南市112年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及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1月9日永康烏竹自劃字第1120109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三、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112年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於本府公告欄；另請重劃會於會址張貼本函、公告文及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以供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閱覽。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會址）、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與正本相符



首頁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小 中 大

發布日期：2023-04-17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1.100
	三個月期	1.161
	六個月期	1.327
	九個月期	1.440
	一年期	1.575
	二年期	1.587
	三年期	1.594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039	

-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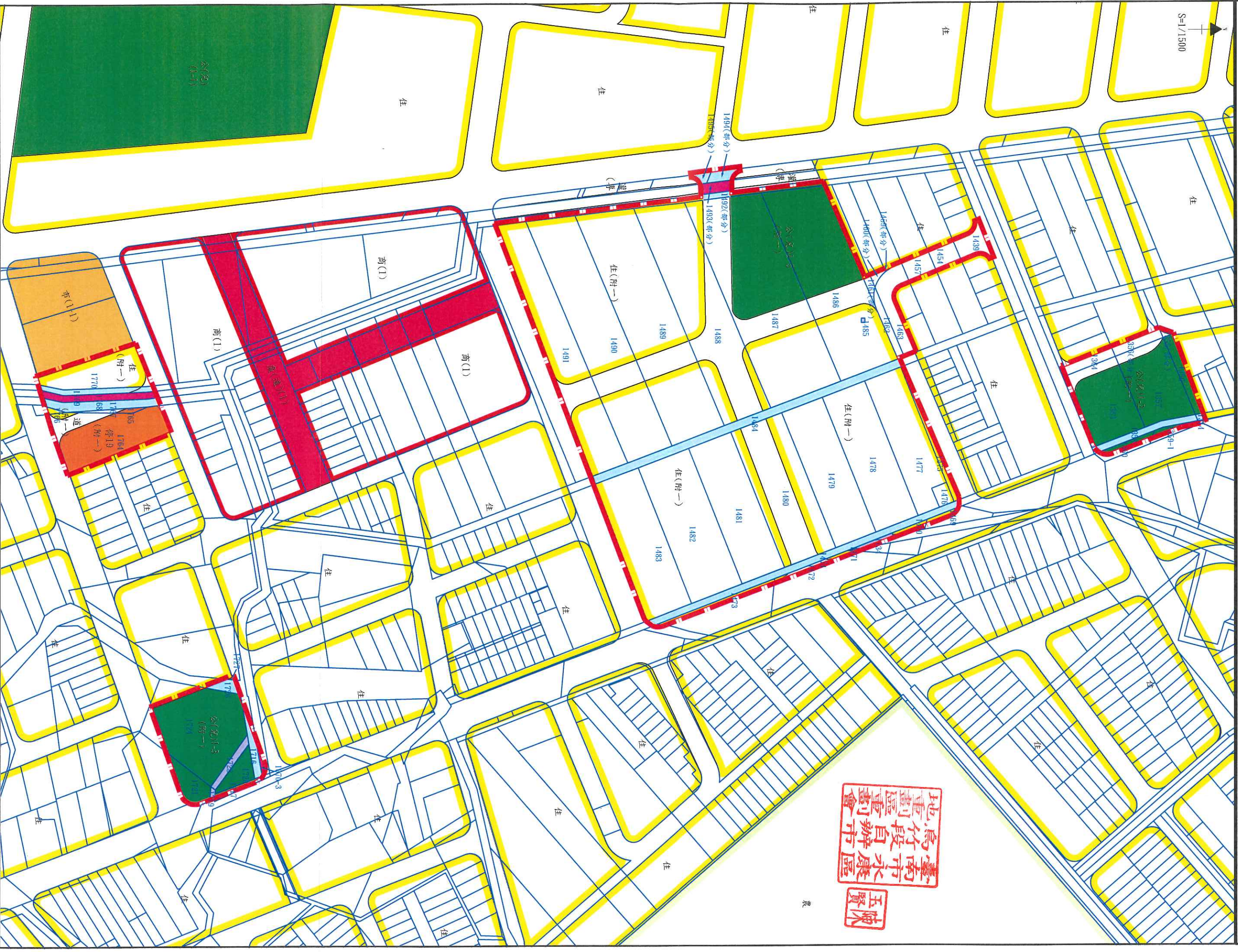


附件三：臺南市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位置分布示意圖

圖例

- 重劃範圍線
- 地籍線
- 範圍內地號
- 住宅區
- 停車場用地
- 公(兒)用地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 永康區公所

S=1/1500



臺南市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永康區公所
五賢陳